

#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

## 活動實錄

為協助期貨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符合內部控制，落實法令遵循，強化期貨業人員職能，以維護期貨交易人權益承期貨產業發展基金支持，本基金會特舉辦宣導會，針對期貨業與期貨顧問事業講授包括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氣候風險及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等主題，邀請期貨交易所及洗錢防制專業講席代表進行講授。本次宣導會於113年7月19日至7月26日間，共辦理2場次(各場次完整議程如附件)，總計128人次參加。透過講席的分享及與談交流，使與會人員瞭解相關法規金融檢查重點，並提供查核機關與業者間雙向溝通橋樑與管道。

#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

本宣導活動於 7 月 19 日和 7 月 26 日分別採線上視訊（1 場）及實體台北場（1 場），共辦理 2 場次，邀請期貨交易所、洗錢防制專業講席代表主講，議題包括：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及永續等議題。

## 主題 1

###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
- 金融機構公平代客原則評核機制與金融消費權益(含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

講席

### 臺灣期貨交易所



李柏毅 組長

本主題邀請臺灣期貨交易所擔任主講進行說明，內容包括：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管理修正重點、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公平待客原則及評核機制及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四個部分。首先就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管理修正重點進行說明：

### ○期貨商負責人管理規則修正重點

隨著期貨交易興盛及健全期貨商經營，主講人特別提醒所有期貨業從業人員及管理人員特別注意業務執行上之禁止行為，相關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7 條之 2:增訂董事長積極資格條件，明定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之能力與相關學經歷資格條件，並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命期貨商限期調整。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7 條之 1:增訂負責人兼任行為之自律管理規定，為避免負責人因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增訂期貨商應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行為予以考核，以作為同意其繼續兼任或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之 1：為加強期貨商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且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另明定經理人未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1 條：為增加期貨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辦理之彈性及符合業者各自之業務發展需求，增訂期貨商得依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之規定。

## ○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鑒於近年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增加。因此為強化各服務事業作業韌性及客戶權益保障，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新增對於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視需要包括「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之作業控制，新增的內容重點包含：

- 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 電子系統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服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復與處理、電子系統客戶之諮詢及協助，及電話客戶服務。
- 內部稽核部分作業項目，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
- 期貨商作業委外應在不影響健全經營、客戶權益及相關法令遵循之原則下，依董事會核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 期貨商對於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

- 期貨商辦理第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委外事項，應檢具相關書件，申請核准。

##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在此章節中，主講人首先說明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 年起開始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目的為協助金融服務業瞭解自身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並確保客戶在整體交易過程中受到對等、合理之公平對待，整個評核機制包括有十項原則：

### ◆ 十大原則

1. 訂約公平誠信
2.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
3. 廣告招攬原則
4.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5. 告知與揭露原則
6.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
7.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
8. 申訴與保障原則
9. 友善服務原則
10. 落實誠實經營原則

除了以上原則及執行層級外，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也是評核重要的指標。期貨商於 109 年首次評核，113 年則為期貨商第 3 次評核，就結果來看，繼 111 年之後，期貨商整體表現有顯著的改善，表現較佳者包括有：董事會重視程度及告知與揭露原則，多數期貨商建有反詐騙措施如於公司營業大廳宣導或於社群媒體提供防詐宣導影片等，而期貨商董事除設立公平待客委員會外，也指示優化「客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要點(含處理流程 SOP)」，加速處理客訴流程，足見董事會對於提升客戶服務意見之重視。至於有待改善的部分，則諸如少數期貨商董事會就「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尚不足，如未見客訴事件、優化公平待客原則或交易人保護之相關事項未提董事會相關議案報告或討論之情事，而部分期貨商於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中未落實內控規範而有較多違規案件，遭周邊單位處分。

##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主講人於本章主題中提及近年來我國資本市場蓬勃發展，證券期貨業獲利亦屢創新高，為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金管會 111 年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另金管會也發布資本市場藍圖、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以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經營體系，相關永續策略訂定如下：

- 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 ESG 之文化：藉由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建立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溝通協調及政策擬定諮詢平台，且透過邀請專家學者分享 ESG 議題講座，同時也要求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執行情形須至少按季提報董事會評估執行成效。
- 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推動國際標準的資安防護措施，如服務事業增加資訊安全配置人數及導入資安參考指引。此外也輔導資安相關人員取得國際證照，強化證券期貨業負責人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問責制度，以培育資安專業人員。
- 運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針對氣候變遷及 ESG 風險等進行分析與評估，並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運用專家職能強化永續發展及 ESG 風險分析與評估、資訊揭露及因應措施。
- 將企業執行 ESG 及因應氣候變遷等情形列入自營選股、期貨交易、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考量因素、股東會投票政策及議合等，納入內部作業程序。

最後主講人也因應金融業反詐騙措施而宣傳防範詐騙宣導，也期盼從業人員能隨時提醒客戶，並提醒業者及從業人員自我審視，期許期貨商站在「客戶」角度，體會「客戶」之需求，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於本身經營文化、公司治理及善盡社會責任。

## 主題 2

- 年度期貨業檢查重點
- 期貨業(含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 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含氣候風險議題)

講席

### 臺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組



李柏毅 組長



廖信宏 副組長

第二項議題「113 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及「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分別由期交所期貨輔導組李柏毅組長及廖信宏副組長進行說明，首先說明今年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

####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應對客戶風險等級做分級管理，且對高風險客戶，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對同時建立一種以上業務關係(如經紀業務、槓桿交易商)之客戶，應透過資訊系統或以人工方式予以總歸戶，以辨識其風險，給予合理之風險評級。
- 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是否於經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以密件向調查局申報，且未逾(核定日)二個營業日。
- 應定期更新姓名及名稱檢核資料庫(黑名單、政治人物及負面消息名單等)。對屬國內或國際組織之 PEP 客戶，應於系統註記或造冊控管，並

每年重新審視其風險。

## ○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

- 財務作業：交易人權益數出現負值時，是否以自有資金補足。
- 內部稽核作業：對查核結果應予合理判斷，並有可靠之理論依據及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 放寬跨據點相關作業：以「期貨商受理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開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方式確認身分者，日後需放寬保證金使用額度限制，經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者：採臨櫃辦理者、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並輔以視訊影像方式、經由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方式確認、以銀行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不含以網路方式所開立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
- 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受理開戶作業之修正：為增進交易人線上申請放寬保證金使用額度之便利性及提升交易人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便利性，新增期貨商得採用金融機構快速身分識別機制（金融 FIDO）、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受理委託人線上開戶及申請放寬保證金使用額度之身分確認方式（包括銀行帳戶線上身分驗證）等規範。

## ○資訊安全作業

- 風險評鑑與管理：是否定義核心系統，並訂定可容忍中斷服務時間。
- 資訊安全政策：是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且至少每年評估乙次，並留存相關紀錄。
- 安全組織：公司應指定副總經理或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得視需要，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一定條件者，應指定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辦理上開業務。
- 防範駭客撞庫攻擊之資安管控：確實依 110 年 1 月 8 日台期輔字第 1100400022 號函規定，落實網路下單登入時，應採雙因子（例如：採下單憑證、綁定裝置、OTP、生物辨識等）認證防護機制，強化客戶申請或

更新憑證機制，應增加與登入雙因子之不同因子(例如：OTP、SIM 驗證機制)，避免非本人取得憑證。

## ○期貨及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 業務招攬違規：包括廣告宣傳資料未向期貨公會申報、廣告內容申報內容與向期貨工會申報內容不一致、網站刊登廣告內容已逾送期貨公會審查後 1 年期限、業務員未將網路行銷之位址向期貨商申報、利用非公司受僱人招攬業務、公司業務員於任職期間創設並經營 Line 社群，且於該 Line 社群向期貨交易人提供建議買賣等訊息內容。
- 開戶業務違規：線上開戶文件所載說明內容有未有客戶逐條確認，未依規定辦理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未詳實填寫、未綜合控管交易人帳戶限額、內部人員帳戶未以適當方式與其他委託人區分、交易人開戶財力證明文件未符合客戶徵信作業規定、業務員代交易人保管存摺。
- 受託買賣業務違規：
  1. 業務員協助代操及未落實網路下單 IP 位址相同篩選作業
  2. 提供交易人買賣建議(以電話或 Line 方式)
  3. 未落實網路下單 IP 位址相同篩選作業
  4. 未留存電話委託下單錄音紀錄
  5. 接受交易人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及價格(代操)
  6. 未確實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
  7. 未經客戶指示進行國內外保證金專戶撥轉
  8. 未通知交易人沖銷結果
  9. 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第一筆不得使用市價單之違規
  10. 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作業之違規
  11. 電話未敘明委託價格
  12. 內部人員及配偶交易控管作業缺失
  13. 客戶對帳單寄送至業務員電子郵件信箱



- 稽核作業之違規：查核結果未有合理判斷
- 資安作業之違規：
  1. 內部查詢系統欠缺有效管控
  2. 交易主機無法負值洗價
  3. 期貨商發生網路電子下單交易平台異常
  4. 程式設計顯然不合邏輯
  5. 系統異常未於 30 分鐘內通報
- 其他缺失態樣：例如利用交易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交易人有借貸款項之媒介、未依規做成客戶申訴處理報告、應申報未申報或遲延申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違規等、未依規定設置自行查核人員之員額。

## ○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為建立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引導金融市場因應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掌握商機，強化我國金融業及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主管機關於 109 年 8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而增訂管控之機制為下列幾項：

- 增訂氣候風險之定義，及期貨商應辨識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會對於氣候風險，應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且高階經理人、相關委員會或管理階層應負責發展及執行氣候變遷所帶來風險及商機之策略及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董事會相關資訊。
- 增訂風險管理之流程(包含氣候風險指標、評估方法及管理機制)、氣候風險之衡量、監測，以及氣候風險下之投資管理。

在結尾部分，主講人提醒從業人員注意從業實務上的行為，避免造成缺失，也勉勵學員能成為善盡義務提升服務品質的從業人員。

## 主題 3

### 洗錢防制相關議題

- 國內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案例探討

講席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榮倫 副總經理

第三項議題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江榮倫副總進行說明。江副總首先說明現今國際上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趨勢，並以美國和新加坡為例，如美國通過企業透明法，強迫空殼公司背後的受益所有人必須向美國財政部金融執法機關通報自己的身份及資訊更新；新加坡則是於 2023 年推出「數位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資料分享平台」，使金融機構及時分享可疑交易相關資料以識別和破壞非法網絡，上述的例子可以了解到國際上防制洗錢的措施，並可以以此作為借鏡。

接著江副總講述台灣於 112 年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相關條文，並提到現今台灣在 AML/CFT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以「詐欺」列為高風險威脅，常見的詐欺犯罪如貸款詐欺、投資詐欺、健保詐欺、網路詐欺等類型，所涉行業包含服務業、電信業、資訊服務業及金融業等，具高度複雜性且犯罪活動無地域限制，因此為了防範詐騙風險，行政院推出「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建議相關高風險行業可依循「識

詐」、「堵詐」、「阻詐」、「懲詐」步驟來減緩面臨的詐騙風險。

最後江副總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缺失案例，如開戶審查作業及交易監控有待加強，江副總提醒從業人員需確實查證分析客戶的交易資金來源並申報，以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並勉勵學員持續精進相關防詐規定，落實「金流透明、世界透明」的目標。

## 結語

本次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邀請期貨交易所代表與業界專家針對期貨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從本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方向與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分析、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範、公司內部控制規範、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等議題，皆清楚說明監理機關之要求及查核重點；另外洗錢防制議題，講師則是介紹現今洗錢犯罪趨勢相關案例，並與學員進行雙向交流，增進查核機構與業者的協調與溝通，協助業者了解應注意事項，以補強其目前尚有不足之處，以促進期貨市場健全發展。

##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議程

場次：線上視訊場

日期：113年7月19日(五)

地點：Cisco Webex Meeting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9:00~9:30	學員於線上視訊軟體報到	
9:30~12:0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與金融消費權益 (含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 3. 問題與討論	李柏毅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2:00~13:00	午餐及交流	
13:00~15:30	期貨業 113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含氣候風險議題) 4. 問題與討論	李柏毅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5:30~15:45	中場休息	
15:45~16:45	洗錢防制相關議題 1. 國內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 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案例探討	江榮倫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

場次：台北場

日期：113年7月26日(五)

地點：證基會南海教室 9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9:00~9:30	學員報到	
9:30~12:0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與金融消費權益 (含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 3. 問題與討論	林家璋科長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由期交所李柏毅組 長代理)
12:00~13:00	午餐及交流	
13:00~15:30	期貨業 113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含氣候風險議題) 4. 問題與討論	廖信宏副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5:30~15:45	中場休息	

<b>15:45~16:45</b>	洗錢防制相關議題 1. 國內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 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案例探討	江榮倫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
--------------------	--	----------------------